

高苑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獎勵補助辦法

107年6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00日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條 辦法依據

高苑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第四條 一、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可申請協助獎勵補助項目

1. 課業輔導學習
2. 證照輔導獎勵
3. 跨域學習
4. 證照考試輔導獎勵
5. 知能培力輔導獎勵

二、相關獎勵補助經費之配當，由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獎勵補助計畫核配。

三、由各業管單位訂定相關補助獎勵申請表格與審查辦法，並請高苑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進行申請者符合條件之審核。

第五條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申請獎勵補助流程符合資格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單位或其他業管單位提出學習輔導、獎勵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六條 成效追蹤機制由學務單位或其他業管單位蒐集建檔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再交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進行分析研究，並將結果建議回饋給執行單位，作為完善就學協助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第七條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獎勵補助之獎助學金核發

- 一、各項獎勵由本校視高等教育深耕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及申請名額分配核定之。
- 二、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者，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校院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補助款及本校相關經費勻

支，發放金額得依當年度核發金額彈性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